

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

| 項次 | 科別 | 專 長 | 正取 | 缺額說明 | 聘任代理期間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外加 合理 員額 教師 | 一般 (具音樂專長 者優先錄 取) | 1 | 代理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推動國 小合理教師員額外 加代理教師缺。 | 108 年 9 月 5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|
| 2 | 特 教 教 師 | 特教 | 1 | 實缺 1 | 108 年 9 月 5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|

備註

-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（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）。
- 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。
- 聘期支薪期間，除教學備課外，還需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。
-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，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，宜優先錄取：
(1)身心障礙人士。(2)原住民族。
- 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
-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108 年 8 月 27 日(二)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。

(一)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(<http://subweb.hc.edu.tw/job/>)。

(二) 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ttps.hc.edu.tw>)。

各次招考日期、資格、甄試日期、榜示日期及報到日如下：

第 1 次招考

| 報名日期 | 報名資格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08 年 9 月 4 日(三)上午 8 時至 9 時 | 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| 108 年 9 月 4 日(三)下午 1:00 至人事室報到，1:30 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(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) | 108 年 9 月 4 日(三)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 | ◎成績複查： 108 年 9 月 5 日(四)上午 9 時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08 年 9 月 5 日(四)上午 9 時。 |

第 2 次招考【因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時，於本校網站 9 月 4 日上午 9:00 公告進行第 2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| 報名日期 | 報名資格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---|
| 108年9月4日 (三)上午9時 至10時 | 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或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| 108年9月4日 (三)下午1:00 至人事室報到， 1:30參加甄試， 逾時未報到者， 視同放棄。(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) | 108年9月4日 (三)下午5時 前公告在本校 網站首頁。 | ◎成績複查： 108年9月5日 (四)上午9時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08年9月5日 (四)上午9時。 |

第3次招考【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時，於本校網站9月4日上午10:00公告進行第3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| 報名日期 | 報名資格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---|
| 108年9月4日 (三)上午10時 至11時 | 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或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或 3. 大學畢業。 | 108年9月4日 (三)下午1:00 至人事室報到， 1:30參加甄試， 逾時未報到者， 視同放棄。(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) | 108年9月4日 (三)下午5時 前公告在本校 網站首頁。 | ◎成績複查： 108年9月5日 (四)上午9時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 108年9月5日 (四)上午9時。 |

四、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A4白色紙張列印(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)，不另發售紙本簡章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

一律現場報名(本人或委託報名)，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六、甄選地點：

各項詳細甄試時間分配、考場位置，於甄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(如後附則所示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解聘。)，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並具有以下資格者：符合教育部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第3條第3項規定資格順序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：請依順序裝訂(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，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，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，以A4格式裝訂成冊，留存本校，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)
 1. 報名表一份(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 2. 國民身分證(正本驗畢發還)
 3. 合格教師證書(正本驗畢發還)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第2次招考)。
 4. 切結書一份，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。
 5. 委託書(委託他人報名者檢附)。
 6.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(無者免附)
 7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正本驗畢發還，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)。
 8. 經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9. 准考證（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）。

10.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尚未服役者免附。

(三)依序裝訂自傳(500字以內)及書面審查資料(不超過10頁，A4雙面列印)各3份。

(四)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自行貼足郵票)。

九、甄選報名費：

新臺幣 **500元** 整，於報名時繳交。

十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試教：佔總成績之60%，每人以8分鐘為原則。

1、試教的時間視報名情況安排，應試人員分配表於9月4日12時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2. 一般教師：社會科五上康軒版，單元自選。

特教教師：六下康軒單元五，怎樣解題。

3、為免硬體操作之不便，本校不另提供電腦及相關硬體。

(二)口試：佔總成績之40%（每人約8分鐘為原則），內容包括：教育理念、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……等。

(三)試教及口試報到後，應試前唱名3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(四)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依甄選之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，正取名額：按公告缺額錄取之，備取名額：若干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，成績總分未達75分（含）則不足額錄取，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、口試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五)成績通知：甄試完畢次日起陸續寄發甄選成績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：於甄選當日召開教評會後公布學校網站(<http://www.ttps.hc.edu.tw>)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

申請複查費用100元，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。

十三、錄取報到：

(一)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日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（驗收保管至108年8月30日開學後發還）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**備取若干名，冊列候用至108學年第1學期開學止。**

(二)擬予聘任人員，報到日發給聘書並請於當日10:00前擲還應聘同意書，未擲還者，即取消其擬聘資格。

(三)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(四)於錄取報到日起15日內，檢附公立醫院所具之合格體檢表1份，惟查法定傳染病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(五)應聘錄取之教師，如學校因行政與課務需要，安排擔任導師不得拒絕。

(六)經甄試錄取人員，若發現①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②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③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，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七)甄試當日，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。

(八)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

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得修正之，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。

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

※附則一：

◎教師法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九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- 十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十一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：

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- 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：

「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」

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：

「所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本法所稱加害人，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。」

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照片粘貼處

報名類別：科別：_____ 准考證號：_____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身份證號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 兵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| | |
| 地 址 | | | | | 電 話 | 日：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| | | 夜： | |
| 最高學歷(學校、系所、證號) | | | | | | | |
|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 | | 登記日期 | 證書字數 | 教 育 學 分 | 證書字號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教 學 經 歷 | 服務學校 | 職 稱 | 服務起迄時間 | | | 離職原因 | |
| | |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專 長 證 明 | | | | | | | |
| 項 目 | | | | 符合 | 不符合 | 審核人 | 人事簽章 |
| 1 | 國民身份證影本 | | | | | | |
| 2 | 學歷證件 | | | | | | |
| 3 | 經歷證件 | | | | | | |
| 4 | 教師合格證書 | | | | | | |
| 5 |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| | | | | | |
| 6 | 自傳及書面審查資料各 3 份(A4 雙面列印) | | | | | | |
| 7 |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寄 | | | |
| 報 名 費 | 新台幣_____元 | | | 收 費 人 | | 收 據 繳 費 | |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
- 二、觸犯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文者。
- 三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。
- 四、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(公)
(私)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..... *如係本人現場報名，下列報名委託書則空欄無需填寫*.....

委 託 書

茲委託 ，辦理報考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手續。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應考人姓名 | | 生 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甄 選 名 稱 |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| | | | |
| 報考科別 | <u>科別：</u> | | 准考證 號 碼 | |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 | | | | | |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<p>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</p> | | | | | |
| 收件編號： | | | | | |
| 應考人姓名 | | 生 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甄 選 名 稱 |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| | | | |
| 報考科別 | <u>科別：</u> | | 准考證 號 碼 | |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| | | | |
| 複 查 結 果 | 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 | | | |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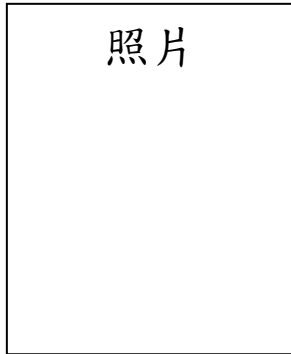
- 注意事項：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

代理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

姓名：_____

類科：科別：

准考證號碼

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，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，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本證請妥為保管，應試或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證。
- 五、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請於 108 年 9 月 4 日 (三)
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**